

各界人士抗议参拜靖国神社判决

本报讯(记者 张石)4年前,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参拜了靖国神社,包括日本普通市民和宗教人士及中国、韩国、德国、香港人士等633名原告组成的诉讼团,于2014年4月21日下午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方面制止首相安倍的参拜靖国神社行为等,并确认其参拜行为违反宪法。4月28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对此诉讼作出判决,原告败诉。

一、法庭宣告原告败诉

原告们曾在诉状中指出:安倍首相2013年12月26日的参拜行为,违反了日本宪法所规定的政教分离的原则,侵犯了信仰的自由和原告们和平生活的权利,要求法院方面作出确认安倍参拜之举违反宪法原则,并禁止其参拜行为的判决。该律师认为,正如安倍无视宪法而谋划将日本推向“能够战争之国”的种种言行所显示的那样,其参拜具有再度活用靖国神社战前作为军国主义精神支柱作用的意图,结合其谋求集体自卫权、强化军事体制等动向,其行为已经威胁到了日本宪法所确定的和平生存权。

原告方并认为,安倍的参拜行为,比之过往的首相参拜,还具有官方色彩强烈,宗教意味浓厚等特征。

而在28日的判决中,东京地方法院冈崎克彦庭长指出:“安倍首相的参拜不能说是赞同靖国神社的教义,并没有给原告们在信仰上带来强制与压迫”,“读一下安倍首相在参拜后所发表的总理大臣的谈话,可以理解这种行为是为了表达实现永久和平的誓言,难以理解为加大了军事冲突的可能性,难以承认参拜侵害了和平的生活。”判决没有对安倍参拜是否违宪作出判断。

二、原告抗议判决

在宣判以后,原告团的律师及原告等在东京地方法院记者会室举行了记者会。

原告团律师井堀哲指出:这次判决对原告们禁止其参拜行为、禁止接受参拜行为和赔偿等正当要求一律驳回,可以说是一次最不合理的判决,其理由是引用2006年6月,日本最高法院以“参拜行为没有侵犯原告的法律权益”的理由,完全是一次斟酌安倍政权意向的判决。而且也没有

做出是否违宪的判断,让人感到愤怒和失望。

广岛核爆幸存者关千枝子,是此次原告之一。她回顾了当年遭遇核爆,全班同学仅其一人幸存的惨痛经历,以及当时整个日本在极端精神鼓动下走向战争的恐怖情形,以此强调战后和平宪法原则的重要。她认为安倍今天又在国家主义的意识下想要“走出战后”,而这次判决使她感到十分失望并在精神上受到了很大的冲击。

中国人原告王选指出:这样的判决使她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不知怎样把如此的判决向中国人传达。这样的判决传到中国,只能加深中日国民的对立情绪。以前的有关战争受害的判决如细菌战和重庆大轰炸等,还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原告们所提供的事实等,而这次判决对原告们的主张连0.0001都没有接受,这会使得中日间的国民对于对方的感情越来越坏,不仅对中日关系,也会对日本和亚洲的关系产生恶劣的影响。

在记者会上,还宣读韩国原告们对这次判决的抗议。

原告团团长、律师木村庸五在记者会上宣读了对这次判决的抗议声明。声明指出:“在约3年的审理中,通过大量的文字资料和对18名原告等的证人询问及其他的意见陈述,已经清楚地证明:1、参拜与接受参拜是明显地违反政教分离原则的行为,2、是将“为国而死是光荣的”这种靖国神社的思想向国民渗透,确立面向战争的精神基础的行为;3、这是与允许行使集体自卫权、废除禁止武器输出的原则及通过改变否定立宪主义的安倍政权的各种政策联动的。”

“我们对于这种追随行政权力的判决绝对不能容忍,在提出强烈抗议的同时,我们将为彻底拒绝首相及其他阁僚的靖国神社参拜行为,阻止安倍政权走向蹂躏立宪主义,让日本成为战争国家的道路而斗争到底。”

三、靖国神社诉讼回放

日本有关参拜靖国神社的诉讼由来已久,除上述诉讼外,主要还有如下诉讼。

日本国内765名战死者遗族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2013年12月参拜靖国神社违反《宪法》“政教分离”的规定为由,起诉日本政府、首相和靖国神社,要求未来禁止参拜并索赔每人1万日元(约合人民币560元)。对此,大阪地方法院2016年1月28日做出裁决,认为“参拜行为没有侵犯原告的法律权益”,驳回了原告方的诉求。但法院未就公私参拜的区别和是否违宪表明看法。

安倍连任首相后,2013年12月参拜了靖国神社。原告方指出,安倍的参拜违



4月28日,在判决后的记者会上

反了《宪法》第20条规定的“国家及其机构不能进行任何宗教活动”这一政教分离原则。此外原告方还主张“安倍首相的参拜属于承认美化日本军国主义的神社的作用,包括力争修改《宪法》第九条的姿态在内,称得上是战争的准备行为”,认为这是对和平生存权的侵犯。

但是日本政府与安倍方面反驳称“这是私人立场的参拜,并非职务行为”。靖国神社方面称“关于参拜行为本身是不能干涉他人信仰和生活的,对方是首相时也一样”。

大阪地方法院裁判长佐藤哲治表示,安倍晋三参拜靖国神社“并非妨碍、干涉、压迫特定的个人信仰的行为”,没有侵犯原告的法律权益,对原告诉求予以驳回。

此次是首次对安倍参拜做出裁决,但安倍并非首位因参拜靖国神社而被起诉的在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担任日本首相期间曾6次参拜靖国神社。

千叶县39名宗教人士以小泉参拜靖国神社违反日本宪法中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使其在精神上遭受痛苦为由,起诉小泉及日本政府并索赔390万日元。2004年11月千叶地方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小泉参拜靖国神社不构成对原告权利和法律利益的具体损害,因此没有必要判定参拜在客观上是否存在违法性,驳回原告的精神赔偿请求。

2005年9月29日东京高等法院在二审中驳回原告上诉,支持千叶地方法院一审判决,以“参拜属于私人行为”为由,未对小泉参拜靖国神社是否违宪进行裁定。

2005年10月12日,千叶县将此案上诉日本最高法院。

2006年6月,日本最高法院以“参拜行为没有侵犯原告的法律权益”驳回判决,可谓为日后回避宪法的判决倾向奠定了基础。

由台湾原住民族立委高金素梅等188名原告,向日本大阪法院控诉日本首相小泉参拜靖国神社违反日本宪法,她代表原住民遗族,反对被迫当日本兵而牺牲的原住民祖先,死后又被迫和加害者合祀在靖国神社。

2005年9月30日大阪高等法院针对小泉参拜靖国神社,判决首相小泉参拜靖国神社是“公”的行为,“违反日本宪法禁止的宗教活动”规定,判决小泉违宪。但小泉参拜靖国神社“并未侵害思想与信仰自由”,因此原告所提的赔偿每人一万日元要求遭到驳回。

法官大谷正治判决理由说明,首相小泉参拜使用公务车,并有秘书官陪同,实践小泉出任首相前的约定,未明言私人参拜,具有政治目的等,因此判小泉参拜具有公的性质。

这是继2004年4月福冈地方法院作成“违宪”判决后的第二个例子,高等法院的判决则是第一次,对未来自日本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的立场带来重大的影响。

2004年4月和2005年9月,福冈地方法院和大阪最高法院依据小泉参拜“使用公车”、“以内阁总理大臣小泉纯一郎”的名义登记等作出判决,认为小泉参拜靖国神社是“宪法禁止的宗教活动。”

1997年4月2日日本最高法院以十三票赞成、二票反对判定,爱媛县政府使用公款参拜,供奉靖国神社的行为,违反宪法政教分离原则并已下令爱媛县政府收回于1981年至1986年间捐给靖国神社在内的各神道神社的16万6千日元。

原告为爱媛县24名纳税人1992年控告爱媛县政府以公款捐赠神社是违反宪法的行为。1989年,爱媛县地方法院受理此案判定违宪,但1992年,爱媛县高等法院推翻地方法院裁定,判定被告合宪,理由是这类“捐款”行为符合日本特有的社会习俗,未触犯“政教分离”原则。原告不服上诉最高法院。经过5年最高法院以“违宪”判决定讞。

这个判决不是对政治家参拜靖国神社的违宪的判例,但也不承认政治家以私费支付行为。各地的遗族会所主办的英灵祭奠节,无宗教仪式的地方,地方首长参加也没有问题。

1991年仙台高等法院针对岩手县议会,决议要求首相正式参拜靖国神社是否正确的“岩手靖国诉讼案”作出裁定,以“参拜带有宗教意义,作为政府将引起社会各界对宗教的关注”为由,首次裁定参拜行为违反宪法。



王选在判决后的记者会上接受记者采访。



关千枝子



原告团团长、律师木村庸五在记者会上宣读了这次判决的抗议声明。